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二)  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青云店镇大张本庄等 11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第一包

工 程 地 点: 青云店镇

合 同 编 号: \_\_\_\_\_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 证书 等级: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

发 包 人: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设 计 人: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\_\_\_\_\_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青云店镇大张本庄等 11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，工程地点为 大兴区青云店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规范，以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(1)《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》(GB/T 51224-2017)；

(2)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CJJ 37-2012) (2016 年版)；

(3)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》(CJJ 152-2010)；

(4)《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》(CJJ 169-2012)；

(5)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(CJJ 1-2008)；

(6)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》(DB 11/T1073-2014)；

(7)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》(DB 11/1070-2014)；

(8)《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；

(9)《关于推进大兴区美丽乡村街坊路及太阳能公共浴室建设的指导意见（讨论稿）》；

(10)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(GB 50013-2018)；

(11)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(SL 310-2019)；

(12)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(GB 50974-2014)；

(13)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；

- (14)《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332-2002);
- (15)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268-2008);
- (16)《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69-2002);
- (17)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》(DB11/T 1835-2021);
- (18)其他相关市政工程设计规范及规程、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函(文件)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 \_

4.1 合同名称:青云店镇大张本庄等 11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第一包

#### 4.2 建设内容及规模:

本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镇域内。本次涉及的 10 个村包括大张本庄村、高庄村、孝义营村、沙子营村、小铺头村、泥营村、曹村、北辛屯村、北店村、南红门村。本次拟对上述 10 个村进行美丽乡村改造提升,通过实施街坊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水工程、环卫工程。具体如下:

大张本庄村:绿化工程 947.98 m<sup>2</sup>,新建供水管线 11042m,新建沥青路面 40505.70 m<sup>2</sup>,设置分类垃圾桶 33 个。

高庄村:绿化工程 746.74 m<sup>2</sup>,新建沥青路面 16201.48 m<sup>2</sup>,新建水泥路面 3063.40 m<sup>2</sup>,修缮沥青路面 8529.44 m<sup>2</sup>,设置分类垃圾桶 33 个。

孝义营村:绿化工程 657.62 m<sup>2</sup>,新建供水工程 2841m,新建沥青路面 6300.17 m<sup>2</sup>,新建水泥路面 116 m<sup>2</sup>,修缮沥青路面 3786.06 m<sup>2</sup>,设置分类垃圾桶 23 个。

沙子营村:绿化工程 268.01 m<sup>2</sup>,新建沥青路面 12511.73 m<sup>2</sup>,新建水泥

|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3 | 施工图纸文件 | 10 | 在初步设计得到认可后 25 天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。 |  |
|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## 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,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¥119.1200 万元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,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, 由双方商定。

7.2 设计费结算价款以工程设计内容的工程总中标价 (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项) 为基数, 计算方法不变。

7.3 如按合同条款执行超过了批复的相应费用, 则合同价以批复的相应费用结算。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。

7.4 本合同双方接受结果查究工作条款。

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本合同生效后,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%, 计 ¥35.736 万元作为定金 (合同结算时, 定金抵作设计费)

8.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,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%, 计 ¥59.56 万元; 竣工验收合格后,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由甲方结清尾款。(不计利息)。

8.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玖份，发包人伍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12.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发包人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大兴区康庄路9号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电 话：51011289

传 真：5101166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01009000059695950